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領據

補助項目(事由)		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														
補助金額(大寫)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	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
領款人	簽收欄(領款人簽名)				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簽收日期	109 年 月 日							
	與補助對象關係							經手人								
	匯款帳戶	銀行/郵局 分行。 戶名： 帳號：														
<p>【備註】</p> <p>1.粗線框部分由申請人填寫，勿填寫金額。</p> <p>2.領款人由申請人本人簽領，本人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填寫，以直系血親、配偶為優先，手足次之，非本人簽領者，需檢附簽領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3.檢附金融帳戶存摺戶名需與領款人姓名一致。</p> <p>4.經手人欄位請勿填寫。</p>																